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鑫生活”,股票代码为“30150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9.92元/股,发行数量为2,5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65.106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712222%,有效申购倍数为5,503.2071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06,0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1,256,55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4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54,042.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32,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4,249,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15,6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1,474股,包销金额为2,454,042.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24%。

2025年3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904.53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8,408.3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80.19万元;
3、律师费用:937.8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6.05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819万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矽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40
末“5”位数	57355
末“6”位数	181300
末“8”位数	82177742,02177742,22177742,42177742,62177742,96517993,46517993,6639956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11:45-12: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3月20日中午11:45-12:45召开业绩发布会,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11:45-12:4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www.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谢永林,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海,副总经理兼拟任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付欣,董事会秘书盛瑞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7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0日中午11:45-12:45登陆全景网(www.p5w.net)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
电子邮箱:IR@ping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3月2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0.8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5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44倍。本次发行价格20.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4倍(截至2025年3月1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5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3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0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

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3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1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

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